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BAJ0020S-2020

膨化豆皮及其制品

2020-05-12 发布

2020-06-15 实施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沪食药监食生【2017】116 号文件要求，本标准参照 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T 22106《非发酵豆制品》、GB 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制定了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膨化豆皮及其制品》。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东枝、倪秋月、张慧、张凡芝。

本标准于 2020 年 5 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本著作归属权归清美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膨化豆皮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膨化豆皮及其制品的范围、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预处理、去油脂、粉碎、适量添加或不添加碳酸钠、食用盐，加水搅拌、挤压膨化制成的膨化豆皮；以及用以上产品为原料，添加植物油、酱油、食用盐、白砂糖、味精、鸡精调味料、香辛料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多种，经烧煮、冷却、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工艺制成的膨化豆皮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352 大豆

GB 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GB 27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22106 非发酵豆制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按加工工艺不同而分为：膨化豆皮、膨化豆皮制品。

根据产品食用方法不同分为：即食类、非即食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4.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4.1.4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4.1.5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4.1.6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4.1.7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4.1.8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4.1.9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4.1.10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4.1.11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形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膨化豆皮	膨化豆皮制品	
水分, g/100g	≤40.0	≤85.0	GB 5009.3
蛋白质, g/100g	≥20.0	≥6.0	GB 5009.5
铅 (Pb), (mg/kg)	≤0.5		GB 5009.12

4.4 微生物限量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大肠菌群	5	2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污染物

应符合 GB 2762、GB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出厂需经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单方能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

6.2 定期检验

水分、蛋白质检验应不少于每 10 天一次，大肠菌群检验应不少于每 3 天一次。

6.3 型式检验

6.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e) 长期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4 组批

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产品中随机抽取 8 个样品，其中 2 个作感官、理化，5 个微生物检验，1 个留样备用。

6.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使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如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出厂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其他材料也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包装应整齐美观、封口严密、无破损。

7.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污染。

7.4 贮存和保质期

7.4.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贮存。

7.4.2 产品应离墙面、地面，分类堆放。

7.4.3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0℃-10℃保质期 5 天，11℃-20℃保质期 3 天。

本著作归属权归海普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